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

➤ 預計就讀特教班/特教學校/聽障重點學校/視障重點學校，需提報鑑定並由鑑輔會進行安置。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 新轉介 ☐ 疑似生複評 ☐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 已確認生變更安置(持有適用至國中七年級鑑定證明欲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視/聽障資源班或特教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與個案 關係			聯絡電話
	2				
戶籍地址 *社會局 安置學生 無須填寫	本市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外縣市	(無則免填)			
☐ 集中式特教班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 ☐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依之前本市戶籍送件) ☐ 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之前戶籍地學區國中無集中式特教班，送件至行政區_____國中(有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_____國中。(說明：_____)				
☐ 特教學校	送件至： ☐ 啟明學校 ☐ 啟聰學校 ☐ 臺北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士林區/大同區/中山區/松山區/內湖區/北投區) ☐ 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依戶籍地行政區送件：大安區/文山區/中正區/南港區/信義區/萬華區)				
☐ 視障重點學校	送件至： ☐ 仁愛國中 ☐ 五常國中 ☐ 明德國中 ☐ 景興國中				
☐ 聽障重點學校	送件至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欲就讀： ☐ 中正國中 ☐ 明湖國中 ☐ 新興國中)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若國小另有申請調閱程序，同意配合申請。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 其他：_____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 無意見					
學生：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